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有關貸款展期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二零二四／二五年報之補充公告**

貸款展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展期貸款協議I，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協議I下本金約47,029,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展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B訂立展期貸款協議II，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協議II下本金165,0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展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展期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理解、詮釋及確信，由於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的授予並未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且本公司認為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就其性質而言並不屬於新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意識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展期貸款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相關規定於關鍵時間及時公佈各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

然而，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參考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二零二四年四月版)，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各自應被視為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相應貸款延期時並無作出任何公告。為配合聯交所當前監管期望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謹此發佈本公告，並將採取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其員工培訓，以確保未來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二零二四／二五年報之補充公告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四／二五年報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展期貸款協議I，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協議I下本金約47,029,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展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B訂立展期貸款協議II，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協議II下本金165,0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展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展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展期貸款協議I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及
2. 借款人A。

本金：約47,029,000港元

利息：年息24% (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

期限：由貸款協議I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經延長到期日) 止的期間

擔保：由借款人A胡秀通先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還款：借款人A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如借款人A提前償還或貸款人要求贖回 (如有))。

展期貸款協議II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及
2. 借款人B。

本金：165,000,000港元

利息：年息15% (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

期限：由貸款協議II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經延長到期日) 止的期間

擔保：由借款人B游弋洋先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還款： 借款人B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如借款人B提前償還或貸款人要求贖回(如有))。

利率基準

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項下各自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4%及15%，乃由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項下各自的利率分別為24%及15%；(ii)本集團先前向借款人及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i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如適用)及信用度以及財務能力；及(iv)貸款的預期回報率，鑒於該貸款屬短期貸款且無抵押，且與(以資產作抵押的)融資租賃相比風險程度更高(本集團通常就融資租賃設定的利率低於短期貸款)。

貸款展期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ii)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業務，本公司認為合理有效運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有助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改善閒置資金所產生之收益水平。鑒於短期貸款所採用的利率高於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在尋求合適的融資租賃項目期間，將資金貸予借款人而非閒置於銀行獲取極低利息，可增加閒置資金之收益，此舉可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同時，鑒於提供短期貸款屬閒置資金的一種投資形式，為確保當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機遇出現時，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可供運用，故本集團已為短期貸款設定相對較短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個月。

本公司考慮到各借款人就其還款意向作出的陳述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仔細衡量了違約風險與收回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認為，批准展期而非立即強制執行，在當時可提供更為切實可行且符合商業合理性的途徑，以盡量收回欠款。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董事會在展期各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於關鍵時間前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及信貸風險評估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展期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貸款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向主要於中國醫療保健、航空、航運、製造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

貸款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胡秀通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

借款人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游弋洋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展期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理解、詮釋及確信，由於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的授予並未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且本公司認為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

議II就其性質而言並不屬於新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意識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展期貸款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相關規定於關鍵時間及時公佈各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

然而，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參考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二零二四年四月版)，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各自應被視為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基於適用百分比率，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相應貸款延期時應作出公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並無作出該等公告。本公司謹此發佈本公告，以就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各自提供相關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管治及合規協議進行審閱，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其員工培訓，以確保未來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為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員就須予公佈交易提供並安排進一步指引文件、核查清單及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的現有知識及其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確保彼等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檢討、加強並持續監察合規保證及報告程序，每年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識別新興風險，並據此更新內部控制政策。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報告及評估上市規則的影響)的強化措施將由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於本集團內部(包括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傳閱，以統一本集團的內部制度。該等強化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任何有關貸款展期的提案即時通報至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以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或第14A章是否有任何影響；及

- (3) 在適當及必要時，於可能進行須予公佈交易前或考慮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時，及時諮詢相關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與詮釋正確無誤，並確保本集團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上述補救措施第(1)段所述的指引文件及核查清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前發放；當中所載的培訓，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而上述補救措施第(2)段所述內部控制政策的檢討工作，預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進行。其他補救措施將持續推進，並由本公司於適時實施。

董事認為，落實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並鞏固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的相關知識，提升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能力，並有助於防止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

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會補救措施的實施進展情況。

有關二零二四／二五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二五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二五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其他應收款項認列減值虧損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與應收短期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基準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框架，以評估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短期貸款的可收回性。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致的下列公式計算：

$$\text{預期信貸虧損} = \text{違約風險} \times \text{違約概率} \times \text{違約虧損率} \times \text{前瞻因素}$$

下文載列估值時採用的輸入值／假設值：

- (i) 違約風險(EAD)指應收短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 (ii) 違約概率(PD)被評估為100%，乃由於應收短期貸款逾期超過90天且被視為信貸不良。
- (iii) 違約虧損率(LGD)按1減回收率來釐定，其中回收率以穆迪公佈的歷史平均值為基準。
- (iv) 前瞻性因素(FLF)乃結合宏觀經濟指標(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通脹率及M2貨幣供應的趨勢)進行回歸分析而得出。由於預計中國經濟將放緩，故假設前瞻性因素為104%。

本公司基於下述已釐定的違約虧損率，謹此就二零二四／二五年報提供進一步資料。

釐定減值金額所使用的方法及基準

為釐定減值金額，於計算短期貸款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率時，短期貸款的違約虧損率乃參考穆迪平均最終債務回收率，並按每項貸款之具體抵押品及風險特徵進行調整後而釐定。此方法能確保違約虧損率在維持與穆迪公開回收數據一致之同時，亦能恰當地反映不同貸款之差異化風險特徵。

短期貸款1及2均由各自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最終實益擁有人向貸款人承擔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責任，確保各自借款人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債務及責任獲悉數及適時償還，惟缺乏抵押品，此特性與穆迪的優先無抵押貸款類別相符。穆迪的歷史數據顯示，優先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回收率為47%，反映其因在違約清償中次序較後而導致回收水平偏低。因此，該等貸款之違約虧損率乃按1減去回收率(1-0.47)計算得出，結果為53%。

就短期貸款3而言，根據借款人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人向貸款人承擔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責任，確保借款人C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債務及責任獲悉數及適時償還。本公司將此項承諾視為向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提供強有力的可收回性保證。此外，本公司觀察到，擔保人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持股之市值於關鍵時間可覆蓋短期貸款3的貸款金額，代表資產可透過公開市場輕易變現。與通常需要私下協商出售的非上市股份不同，上市股份可更快轉換為現金。此外，由於該等股份持續交易且公開報價，且價格及成交量數據於聯交所實時更新，因此彼等提供客觀透明的價值計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短期貸款3具備類似擔保的回收特性，乃由於上文所述，擔保人於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相較於短期貸款1及2所具備的回收來源，更能提供可識別且易於變現的回收途徑。本公司認為，此項特徵被視為能為短期貸款3的個人擔保提供更高程度的信用增強，從而支持短期貸款3可採用較低的違約虧損率。

因此，於審核過程中，穆迪針對優先有抵押債券採用的長期平均回收率61.4%被用作短期貸款3的基準。由此得出的短期貸款3的違約虧損率為1減去回收率(1-0.614)，或38.6%，該數值經四捨五入後為39%。

上述進一步資料應與二零二四／二五年報一併閱讀，且不影響二零二四／二五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二五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明澤時贏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B」	指 望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展期貸款協議I」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本金約47,029,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
「展期貸款協議II」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本金165,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展期貸款協議」	指 展期貸款協議I及展期貸款協議II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實體或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貸款人」	指 美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I」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本金50,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II」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本金165,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並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